

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八大任务

2025年1月8日，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全文公布。就做好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公报提出8方面具体任务，并作出细化部署。

- 1** 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坚决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实现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13个分领域目标进展情况，细化实化监督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聚力改革、狠抓落实。
- 2**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在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上巩固深化，突出重点内容、重点对象，推进纪律教育方式创新，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发挥层层设防作用。
- 3** 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强化监督、深化治理；一刻不停惩治腐败，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着力破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发现、取证、定性难题。
- 4** 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持续抓下去。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有感可及。
- 5** 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做实政治巡视，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对村巡察工作。
- 6** 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
- 7**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 8**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政治建设，敬畏信仰、敬畏组织，始终不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不渝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始终不渝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加强能力建设，敬畏责任、敬畏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实事求是生命线，实施加强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

法治建设前沿阵地 服务群众重要窗口

——陕西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跃上新台阶

孙立昊 马金顺

2022年，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中的职能作用，陕西省司法厅印发《陕西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方案》）。

如今，三年期限届满，陕西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如何？《方案》中制定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实现司法工作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的工作目标是否达成？“近三年，我们接续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创

建成果，致力于建设法治前沿新高地，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有序推进‘两个规范’（即《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和《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落实，全省司法所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成效显著。”陕西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高伟给出了答案。

2

扎实为民服务

“新城司法所太华路司法所、雁塔区司法局大雁塔司法所、碑林区司法局文艺路司法所，作为市区两级重点打造的3个示范所，圆满完成2023年全省‘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总结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观摩任务。2024年以来，西安市共接待了厦门、延安等10余家兄弟城市观摩学习。”近日，西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兴平介绍。在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陕西注重强化典型引领效应，先后在西安市、延安市、渭南市打

造10余个示范观摩点。2023年6月，陕西组织召开全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总结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通过总结创建活动的成效，明确规范化建设标准，巩固深化司法所改革成果。2024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深化年。陕西认真总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效，及时查漏补缺，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

榆林推广绥德满堂川“说事堂”邻里解纷工作法经验；富县创新推行“两说一联”便民联动机制……近年来，陕西21个司法所获“全国模范司法所”，30名工作人员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陕西省司法所建设成效3次在全国会议上介绍经验。如今，在陕西，司法所已成为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法律服务的优质平台、方便群众的法治窗口。“我们将持续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积极推进《陕西省司法所条例》出台，切实把司法所打造成基层法治建设主战场、社会治理主战场、法律服务主力军。”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说。

3

强化典型引领

“真是谢谢你们，帮我解决了大难题！”2024年11月6日，在平利县“老好人”调解工作室，华某握着调解员肖泽清的手感激地说。“老好人”调解工作室是平利县探索打造的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平台，也是该县基层司法所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是基础，扎实为民服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目标。近年来，陕西以司法所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推动司法所工作高质

量发展，实现司法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双提升。陕西各司法所立足贴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从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出发，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法律服务需要。为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陕西依托司法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综合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实现“一站式”服务，使基层群众能够及时获得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陕西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培养了一支高素

质、专业化的法律服务队伍，使得司法所能够更加精准地应对各类法律问题，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陕西在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日常指导职责，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着力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据统计，全省司法所年均参与和指导调解处理矛盾纠纷9.84万余件，开展普法宣传2.56万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11.6万余人次，为基层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建议0.96万余件，参与制定审核规范性文件1100余件，指导制定村规民约3300余件。

法治经纬

拆家、扰民怎么办 与宠共住注意事项看过来

陈雅楠

的自然损耗，属于出租人出租房屋后可以预见的自然使用磨损，相关损失承租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非正常使用造成物品损耗导致无法使用、需要更换或维修的，如床单、沙发因宠物撕咬造成的破损、墙面大面积污渍等，房东可以主张赔偿。至于具体赔偿金额，会根据物品价值、需要更换、维修必要性、损坏程度、原物品折旧程度酌情予以认定。本案中，双方合同内未对养宠是否构成违约作出明确约定，故法院对苏女士主张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但根据相关证据，王小姐在屋内散养三只猫，对宠物行为未加管束，造成屋内床垫、墙壁、沙发等物品不同程度的损坏，损坏情况超出合理使用寿命所致正常磨损程度，故王小姐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赔偿金额，法院根据在案证据所显示的物品购买价、使用年限、损坏情况、维修和更换必要性等酌情予以判定。

最终，法院判决在押金范围内抵扣苏女士部分物品损失4500元，要求苏女士退还王小姐押金1600元，对苏女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主张予以驳回。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属于携宠租房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房客主张合同期满后，房东拒不退还押金，起诉要求房东返还押金；房东主张房客擅自饲养宠物，违反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宠物造成房屋内物品受损，应当赔偿损失。

对于宠物是否构成违约，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将审查考虑双方的租赁合同：有约定的情形下，如果双方约定禁止饲养宠物，则租户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养宠可能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对承租房屋内饲养宠物的品种、数量、方式等存在明确的约定，租户也应严格遵守，否则即构成违约。如果双方对承租房屋内养宠行为未作出约定，则无法认定租户饲养宠物构成违约。

对于宠物造成的损失赔偿问题，法院会审查考虑宠物所造成的损坏是否是正常使用造成的。如果是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如沙发巾的折痕、床单等物品的起球等物品使用过程中

家人甚至因此得了皮肤病。为此，冯女士以排除妨害为由将张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迁出所饲养的宠物，清除垃圾，消除虫害，打扫楼道卫生。

审理过程中，张先生表示自己家中确实收养有五只流浪狗，但其平日关门闭户，饲养的犬只并不会影响邻居家的正常生活以及楼道内的公共卫生环境，楼道内及邻居家的异味、虫害等并非是自己养狗造成。

为查明相关情况，法官前往现场勘验。经走访发现，张先生确实收养有数只流浪狗，有限的居室空间无法满足犬只的正常活动需求，犬只在室内时有吠叫、奔跑、随地大小便，且张先生家中堆放有大量垃圾、异味弥漫，张先生居室外的公用楼道内亦有垃圾、异味以及蟑螂等虫害，且不时能听到犬吠。

最终，经法庭主持调解，先生同意将居室内全部流浪狗送往别处安置并清除家中及居室门外堆放的垃圾、消杀蟑螂和跳蚤等虫害，承诺日后保持室内清洁和楼道清洁。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与宠物相关的“卫生环境”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冯女士认为张先生多年在家中饲养流浪宠物，不注意对宠物行为及宠物卫生的管理，宠物粪便不及时清理，家中、楼道垃圾堆积，导致虫害滋生、楼道卫生条件极其恶劣，严重影响己方的正常生活。

对于家里饲养宠物是否影响了邻里关系。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因此，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将主要考虑两点问题：一是养宠人虽在家里饲养宠物，并不意味着在家里可以恣意妄为；宠物主人应尽力管理宠物在家中跑酷、深夜吠叫的行为，以减少对邻居的正常生活及安宁的影响。二是养宠人使用公共空间时，要为邻居使用公共空间提供便利，如保持公共空间卫生、及时清理宠物垃圾等，不能影响邻居对公共空间的使用。

本案中，双方为同一单元同层邻居，张先生虽是在自家饲养宠物，但对宠物行为没有做到正确管理，对宠物卫生没有做到及时清洁，造成楼道异味弥漫，虫害滋生，影响了邻居的正常生活，也影响了邻居对楼道公共空间的使用体验，故冯女士作为同层邻居有权要求张先生排除妨害，即清退宠物、消杀虫害，打扫室内及楼道卫生。法院在现场勘验以及与张先生沟通后，支持了冯女士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提示

宠物很可爱，但也存在异味、可能存在破坏屋内物品、乱吠影响邻居安定等问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携宠租房
选择房东同意饲养宠物的房源，不能私自或暗自养宠；全面如实地告知自身养宠情况，征得房东的同意。注意维护好租房房屋，铺设地毯、沙发保护套等，尽量避免宠物对室内家具、装饰装修造成损坏，及时清理宠物粪便、毛发等，保持屋内空间整洁。

2. 与宠同居
首先应选择符合相应管理规定的宠物，不要饲养禁养宠物。以宠物犬为例，养犬规定，对于犬只类型做出明确要求，养犬人需要办理犬证、文明养犬；其次，应定期打疫苗，保证宠物健康，铺设地毯、沙发保护套等，为宠物提供良好居住环境的同时，也避免出现异味泛滥、蚊虫滋生；再次，应维护公共区域的安宁和整洁，带宠外出，戴好牵引绳、及时清理粪便，避免宠物伤人或者污染环境；最后，以负责终生的态度对待宠物，避免随意遗弃宠物，造成流浪宠物任意繁衍、大量聚集，同时在选取宠物时也可以优先选择领养方式。

宠物是人类的好朋友，要明白饲养宠物更多的是责任，牢记上述“养宠小贴士”，避免因饲养宠物产生矛盾纠纷。在如果遇到类似纠纷时，也需从客观出发，换位思考，充分沟通，理性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本版编辑：鲁静 美编：张瑜 校对：桂璐

1 筑牢法治根基

“以前的司法所只有1间办公室1个人，而且是和信访干部合署办公，群众都不知道司法所是干什么的。现在不一样了，从进入（镇）街道就能醒目地看到指示牌，一层办公室科学分区，再加上统一着装的司法干警，来咨询的周边群众和企业职工络绎不绝……”宝鸡市凤翔区柳林司法所所长赵金鑫介绍。司法所联系人民群众，筑牢法治根基。为切实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落地落实，陕西坚持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纳入全省法治建设考核体系，研究出台《方案》，印发《陕西省司法所工作规范》，为全省司法所业务工作规范提供指引。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陕西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司法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

当今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饲养宠物作为生活的陪伴和精神的寄托，“毛孩子”虽然可爱，但是在与“毛孩子”生活期间也会带来很多问题，比如：带宠租房，我们需要注意什么？与宠物共同生活居住，宠物主人需要做些什么？

场景一

带宠租房宠物拆家要买单

王小姐承租苏女士的房屋居住，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合同到期前，王小姐于2023年4月初提前搬离了承租房屋。因向苏女士要求退还押金未果，王小姐将苏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苏女士退还房屋押金6100元。

庭审中，苏女士主张王小姐存在违约行为，称王小姐在屋内养了三只宠物猫，造成墙面、家具、空调、沙发、床垫、窗帘等室内物品被宠物猫挠坏，存在不同程度的损毁，因此不同意退还押金并要求王小姐支付违约金、赔偿物品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合同中未明令禁止租客养猫，并未将饲养宠物列为“违约行为”，故对苏女士主张“养猫违约”一说无法予以支持；但王小姐在屋内散养三只猫，对宠物行为未加管束，导致宠物猫在室内自由活动时将房屋内窗帘、沙发、墙壁、空调管、床垫等物品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损坏情况已经超出合理使用寿命所致正常磨损程度，故王小姐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赔偿金额，法院根据在案证据所显示的物品购买价、使用年限、损坏情况、维修和更换必要性等酌情予以判定。

最终，法院判决在押金范围内抵扣苏女士部分物品损失4500元，要求苏女士退还王小姐押金1600元，对苏女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主张予以驳回。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对于宠物是否构成违约，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将审查考虑双方的租赁合同：有约定的情形下，如果双方约定禁止饲养宠物，则租户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养宠可能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对承租房屋内饲养宠物的品种、数量、方式等存在明确的约定，租户也应严格遵守，否则即构成违约。如果双方对承租房屋内养宠行为未作出约定，则无法认定租户饲养宠物构成违约。

对于宠物造成的损失赔偿问题，法院会审查考虑宠物所造成的损坏是否是正常使用造成的。如果是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如沙发巾的折痕、床单等物品的起球等物品使用过程中